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277 号提案的答复 函

类别：C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277 号提案的答复函

王喜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G244 陈仓至太白一级公路建设的提案》（第 277 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太白县地处秦岭腹地，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。一直以来，省上高度重视太白县交通运输发展，先后支持建成姜眉公路太白县城过境、太白至凤县高速，实施 244 国道潘家湾至太白县城段改建，开工建设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，县域对外交通运输条件得到了大幅提升。但受地形地质条件限制，244 国道陈仓至秦岭梁顶段，道路技术指标较低，加之危化品车辆通行、冬季雨雪天气等影响，时常出现交通拥堵，因此，实施陈仓至太白公路改造很有必要。

2022 年宝鸡市在推进“十四”规划的 244 国道凤翔至虢镇段前期工作中，在原宝汉高速公路中线方案研究成果基础上，对陈仓至太白段一级公路建设方案作了进一步研究，提出将两段合并为一个项目，即 244 国道凤翔经陈仓至太白一级公路。为支持该项目建设，今年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中，我们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和评估单位，加强汇报衔接，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国家“十四五”中期调整规划。同时，积极指导宝鸡市交通部门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深化项目建设方案和筹融资方案研究，提前开展土地预审、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，做深做细前期工作，为推动项目早日实施创造条件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2023 年 9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吉哲 电话：029-88869037）

